本版诚招报眉广告 2034031 2014467

强力开局谋打赢 同心攻坚保蓝天

——市大气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下）

本报记者 刘磊 吕新颖

坚决打赢秋冬季
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10月11日上午，市大气办组织市双联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报分上下两期报道相关内容（上篇报道见昨日本报四版）。

发布会上，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对我市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果进行了通报。近期全市钢铁去产能、“散乱污”治理、VOCs治理、各类污染车辆管控、成品油市场治理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为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我市将在全面落实《廊坊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坚决确保重点工程任务实现秋季“清零”目标，坚决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理各项规定，坚决查处、严格管控高排超标车辆入城，坚决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坚决落实柴油车错峰运输，坚决严控各类秸秆、垃圾和生物质露天焚烧，坚决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坚决打击各种违法排污行为，坚决落实一线督导，坚决落实追责问责十条强化措施，强力打赢攻坚战，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市工信局：对“散乱污”科学整治 对污染零容忍

进入秋季，我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行动在今年2月份强力启动后再次加力。按照环保部最新要求，通过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拉网式动态排查，截至10月5日，全市共筛出台账内“散乱污”企业12003家，完成整治11982家，占比99.8%。其中关停取缔10597家，占完成数量的88.5%；整改提升1385家，占完成数量的11.5%，成为全省第一个开展“散乱污”企业集中清理整治，第一个出台长效管控措施，并伴随秋冬攻坚战全面展开，转入防反弹、防滋生长效管控主阶段的设区市。

壮士断腕，治“散”清“乱”斩“污”出重拳

服务千年雄安，在大局下行动。战役开始之初，全市上下形成共识——坚决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大战略，强调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必须从大局出发，坚决服从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市自我加压，严格筛选标准，加大排查力度，在经济总量占全省8.5%的情况下，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占到全省总量的14.6%，在经济总量仅居全省第6位的情况下，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总数居全省第2位。毗邻雄安新区的文安、大城、霸州力度更大，分别排查出2938家、1968家、2682家，三县（市）总量占到全市63.2%。文安县先后组织了56次不同规模的集中整治行动，动用执法车辆2690车次，动用执法人员4562人次。第一次战役结束，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上半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退出全国“倒排前十”。

依法依规整治，一个拳头出击。市政府成立了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推进办”），负责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综合协调，明确县级党委政府为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全部建立综合整治工作机制，成立由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环保、工信、安监、国土、建设、规划、工商、发改、公安、质监、商务、水务及供电等部门及责任乡镇为成员的专项整治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强力推进。环保、安监、国土等执法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充分履行执法职能，使整治工作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迅速有序推进。从6月9日开始，市政府督查室、发改、环保、工信、质监、商务、工商、公安等10部门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三个工作组，每组配备两名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对全市取缔类企业进行督查。通过自上而下，一个拳头出击，形成了依法整治的强大合力。

压实工作责任，无缝网格覆盖。市政府印发了《廊坊市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在充分发挥县级党委政府第一责任主体作用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推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党政班子成员分包乡镇（街道），履行整治主体职责；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包村包片，履行“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网格长”职责；乡镇一般干部、村街“两委”班子成员分包企业，履行“网络管理员”责任。同时，全市建立“日暗访、周通报、周调度”推进机制，推出挂图作战、督察组暗访等一系列跟进措施。

疏堵结合推进，力求精细精准。在整治过程中，坚决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一棍子打死，坚持分类施策、堵疏结合，该堵的坚决堵死，该疏的有效疏解，帮助找到新路、力求实现新生。一方面，对取缔类企业未拆除厂房且有独立厂房厂院的企业，安装实时在线视频监控并统一接入或纳入县（市、区）环保系统监控平台，明确分包领导和网格员，防止死灰复燃、取缔回流；对整改提升类“散乱污”企业，涉VOCs的，纳入VOCs企业退出专项行动；涉及“两违”的，纳入“两违”治理行动，坚决清理取缔；涉及无污染、民生必保的，规划出一定区域，集中经营、统一管理。另一方面，站在治污染保民生的角度，为企业整改提升探索路径，市工信局对外多方联系渠道，与四川、新疆等地协调，输出过剩产能，对内则确定标准，为整改提升创造条件；广阳区制定了整改提升类汽修企业验收标准；文安县出台了《人造板行业整改规范二十条》，推动企业尽快提升复产。

集中专家智慧，渐进深度推进。为巩固提升市主城区“散乱污”整治成果，市推进办在督导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有效管控机制的基础上，聘请廊坊智慧环境生态产业研究院专家，在全省率先采取专家巡查方式，对市主城三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长效管控机制建立及反弹情况进行深度巡查，开展“回头看”：看三区取缔类企业是否有反弹死灰复燃；看整改提升，是否存在未通过验收达标而偷偷复产；看遗漏，查背街里巷是否还存有台账外的企业。6月25日至7月15日，专家巡查组共巡查“散乱污”企业492家，发现台账外74家，不合格企业47家，均提交整改到位。同时，在全省率先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和验收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开发出网上实地实时监控系统，绘制《廊坊市三区“散乱污”企业整治状态分布图》，将整治验收合格的企业在实景地图上用绿色标识，整治不合格企业用黄色标识，发现台账外企业用红色标识。对市主城区所有未列入拆迁的村街巷和城市街道进行拉网式巡查，凡是巡查过的村街小巷用蓝色标识。每天将市级督查情况和专家巡查暗访情况在地图上进行动态更新，直观、动态显示“散乱污”企业整治验收和督查状况，为“散乱污”整治工作提供信息化指导，促进了“散乱污”企业整治的快速、准确和高效推进。

凤凰涅槃，严“控”长“治”久“防”下猛药

“治沉珂，需下猛药；深耕细作，更需久久为功”。从8月份开始，廊坊“散乱污”治理进入长效管控防反弹阶段，打响“散乱污”整治的第二场战役。通过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个别问题仍有滋生蔓延：存在打游击、流动生产现象，难捉难拿难根治；存有门中门、院中院，厂房套厂房现象，难进难查难发现；在“两断”后，存在私接私通私改，甚至私自发电，违规生产现象，难以杜绝；取缔后空房招租回流，防不胜防；基层村街关系网层层叠叠，难以打破；整治后，个别行业暴利，致使少数企业铤而走险违规生产。对此，市委、市政府对症下药、精准施策，于2017年8月13日出台实施《廊坊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长效管控十项措施》，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保证整治效果。

加强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党政班子成员分包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包村包片，乡镇一般干部、村街“两委”班子成员履行“网格管理员”。

强化市场准入防控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谁整治”原则，对降市场准入或环保标准低，把关不严、监管不力，或为“散乱污”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导致“散乱污”企业反弹和滋生蔓延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严防严控取缔类企业死灰复燃。要求市三区对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未拆除厂房的且为独立厂房厂院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彻底清理拆除“散乱污”企业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筑。供电部门严控“散乱污”企业用电。

严把整改提升类企业复产关。对“散乱污”整改提升类企业，要求具备两个条件后方可复产：一是建立在线实时监测或视频监控；二是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会签验收合格。不具备以上条件的企业必须停产整治；对发现有违规私自生产的，除依据环保法规顶格处置外，严肃追究当地政府主管领导及有关执法监管人员责任。

实施有序退出和搬迁。涉“污”企业中的涉气企业纳入全市VOCs企业退出专项行动，限时关停退出；“散乱”企业中涉及“两违”的坚决清理拆除取缔，涉及民生必保、无污染的，规划出一定区域集中管理。

促推传统产业疏解转移。通过组织参加各类招商会、对接会、洽谈会、博览会等多种活动，积极推进与对口帮扶的新疆、云南以及山东、四川等省和省内唐山等地的对接合作，实施有序疏解。

健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举报资金，出台举报奖励办法，并在主要新闻媒体公开公布举报热线。

实行整治常态化巡查。乡镇（街道办）、村街安排专职人员对本辖区内容易反弹、回流、隐藏“散乱污”企业的区域进行巡回检查；市、县两级环保执法监测部门加强日常监测检查；县（市、区）组织相关执法部门每月开展一次专项巡查；市级聘请第三方专门机构及专业人员，每季度对“散乱污”企业整治进行一次常态化深度暗访巡查。

严格责任追究与问责。对因履职缺位，造成“散乱污”企业反弹、复燃和滋生蔓延，被群众举报，或在各级督查、巡查、暗访中发现和曝光“散乱污”问题的，由县（市、区）党委政府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所在地乡镇（街道办）“网格长”“网格员”及相关监管执法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加强舆论引导与宣传。在《廊坊日报》、廊坊广播电视台及县级主流新闻媒体上，对“散乱污”企业整治的现实意义和成果经验，进行系统宣传报道，并集中曝光一批查处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的典型案例。

浴火重生，汰“旧”提“质”创“新”立真章

拱卫首都生态环境，服从服务雄安新区建设，还人民郎朗晴空、蓝天绿水，是廊坊“散乱污”治理的大局所向；从另一个角度说，以破釜沉舟的勇气，倒逼企业转型、产业转型更是“散乱污”治理的题中之义。

腾笼换鸟，倒逼企业提质。我市通过“散乱污”企业集中清理和长效防控，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关停企业10597家，拆除厂房2341家，腾出2.01万亩土地资源。特别是文安县左柳滩胶合板产业集群强力取缔关停企业2000多家、扒皮厂5000多家，腾出土地5000余亩。在治理过程中，为了提升整个产业集群的品质，文安县政府与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签订了科技创新合作协议，合作开展胶合板质检和研发，通过科技攻坚、技术更新，使文安传统板材产业脱胎换骨、浴火重生。比如，文安鹏程木业有限公司，投入环保资金3000余万元，改革工艺设备，实现整改提质升级后，产值净增1.2亿元，利税净增1000余万元；金秋木业整合兼并14家“散乱污”企业，实现了规模化经营，年产值达到5亿元，利税达到5186万元，实现了效益翻番。

釜底加薪，扶持专精特新。采取排除法，对台账内“散乱污”企业不予以政府专项资金扶持，专项资金的重点倾向于“专精特新绿”企业。政府科技发展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引导资金、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通过参股入股、委托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专精特新绿”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调动企业投资积极性，加快改造升级步伐。其中，市工信局集中1.8亿元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点投向“专精特新绿”企业的技改升级，累计滚动发放2.7亿元，撬动银行贷款9.3亿元，拉动企业技改投资42亿元。全市扶持建设自动化、数字化车间56家，39家企业先后被评为河北省两化融合重点企业。今年以来，为15个技改项目发放委托贷款6280万元。

高端引领，突出“大智移云”。在开展“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的同时，强化“大智移云”引领补位。抓吸引，制定《“大智移云”引领产业升级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安排专项资金6000万元，在“大智移云”项目落地、人才引进、研发创新等方面给予奖补，提升我市产业吸附力。抓提升，通过开展两化融合、“互联网+”、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提升现有“大智移云”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富士康、百冠成为省级“互联网+”制造业示范企业，科森电器、凯华齿轮等7家企业成为省级“互联网+”重点培育项目。抓载体，京津冀大数据感知体验中心精彩亮相今年“5·18”经洽会，大数据双创中心吸引腾讯、科大讯飞等国内顶尖企业入驻，与顺风、百富科技等20余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抓龙头。第6代AMOLED、京东电子商务产业集群、互联网+天基信息应用、中安信碳纤维一期、精雕数控二期、润泽“应用感知体验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投产运营。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大数据产业集群正迅速壮大，航空航天、智能机器人、精密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初步形成，云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存储加工及应用等功能完善产业园区的数据中心面积26.8万平方米，机柜2.6万架，在线运行服务器51万台。上半年，全市“大智移云”产业规模达到1400亿元，到2018年将突破300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25%。

下一步，将按照国家环保部等十部委出台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北省出台的《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我市出台的《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认真抓好2017-2018年秋冬季“散乱污”企业整治和管控工作：一是开展“散乱污”企业及产业集群整治“回头看”。二是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及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三是狠抓《廊坊市“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控十项措施》的落实。强力整治“散乱污”，倒逼工业转型升级，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以赴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整治与防控，为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环保局：铁腕治理VOCs污染 夏季战果延向秋冬

我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企业共计3861家，主要涉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木材加工业、表面涂装业、印刷业、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石化/有机化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等，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538家，占比39.8%；表面涂装业787家，占比20.38%；家具制造业546家，占比14.14%；木材加工业477家，占比12.35%；印刷业402家，占比10.41%；医药制造业、石化/有机化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共计111家，占比2.87%。

截至目前，我市3861家重点行业VOCs排放企业已全部完成治理，省重点治理企业158家，非省重点治理企业3703家。158家省重点治理企业已经市局验收完成138家，剩余20家在10月底前完成验收。3703家非省重点治理企业已完成验收3690家，完成比例99.65%，剩余13家在10月底前由县级环保局完成验收。

主要经验做法：（1）出台强硬政策措施。制定出台了《廊坊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达标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廊气办字〔2017〕49号），对涉VOCs企业采取两种治理方式，一是对无任何环保手续、装备水平低、污染重、治理无望以及拒不安装治理设备的企业，原则上一律予以关停取缔。其中，香河县的小家具作坊、文安县和霸州市的小板厂、大城县保温材料、三河市和安次区的小印刷等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廊坊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方案》进行清理取缔。二是对手续齐全企业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17年1月1日前未完成治理的，一律停产整治。（2）重点区域强化技防措施。对市主城区VOCs治理企业要求安装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系统，市主城区涉VOCs排放企业共计350家，符合安装条件的共计247家，其中广阳区44家，安次区149家，廊坊开发区54家，截至目前，已全部安装完成。

目前，全市90个乡镇小型空气站已经完成选址，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55个已经具备站房安装条件，陆续开展了空气站站房进场及安装工作，35个空气站还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具备站房安装条件。

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目前已完成招标文件制定工作，正在与采购中心协商确定招标日期，加紧招标文件的公示。

■市双联办：24小时连轴转 指名道姓曝光巡查问题

9月1日市政府决定组建“双联办”，40天里，市双联办分组奋战，密切协同，全天候无缝隙报警污染点位，24小时连轴转曝光巡查结果，一批账内外“散乱污”企业和大小燃煤炉具被“揪”出取缔；市三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连续作战，谋打赢精神辐射全市秋冬攻坚战。

发现和解决污染问题344个。围绕早下手落实秋冬季攻坚行动重点任务，结合专家组实时预警信息，40天里市双联办共发现和解决污染问题344个，其中重点问题175个，一般问题和轻微问题169个。重点问题涉及安次区28个，广阳区38个，廊坊开发区22个，永清县11个，固安县10个，霸州市10个，市综合执法局9个，市建设局12个，市公安交警支队10个。

在重点问题中，市双联办“揪出”的“散乱污”企业和大小燃煤锅炉、违法燃煤问题就有44个。“散乱污”企业问题主要分布在城边乡镇和城中村，多数是“两断三清”不到位和前取缔后再生、没人管；燃煤锅炉主要发生在学校、洗浴场所，违法用煤问题主要存活在沿街小商户、流动摊位、城中村。

下一阶段，市双联办将“死盯、硬碰”重点问题，紧扣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着眼把自己的问题自己解决好，以污染源点通报为线索，一方面将“死盯”重点不松手。集中力量、开足火力，紧盯违法使用燃煤、“散乱污”尾巴、秸秆禁烧、工地扬尘等环保部和省强力督查巡查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另一方面“硬碰”老污染钉子户。深挖霾源、穷追不舍，对反复出现问题就是不解决的，有治理设备不用偷排偷放的，将一追到底、一关到位，一“问”到底，形成强力震慑。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固国土告字【2017】21号(GXTC-1761393)

经固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固安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对地块编号2017CG-16等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本次活动由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并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规划用途	宗地面积		规划设计条件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高度	保障房配建比例				
1	2017CG-16	规划路南侧、玉泉路西侧	商业	1754.8	2.63	不低于1.3不高于2.61	小于30%	大于31%	不高于85米		40	3026	2800	问题楼盘项目
			居住	13179.9	19.77					2%	70			
2	2017CG-17	永康东路西侧、迎宾街北侧	居住	2715.2	4.07	不低于1.3不高于2.93	小于30%	大于30%	小于85米	2%	70	1087	1000	
3	2017XZ-29	迎宾街南侧	居住	5000	7.50	不低于1.3不高于2.93	小于30%	大于30%	不高于85米	2%	70	1985	1800	问题楼盘项目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投标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申请人在本次公告之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2.1 签订《出让合同》后，不按合同约定交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2.2 被监管系统通报的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2.3 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交纳投标保证金

4.1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1月2日，每日（节假日除外）上午10至12时，下午13时30分至16时（北京时间），在固安县永定路西侧，方城馨苑北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并购买文件（不接受口头、邮寄、电话等方式报名），联系人：方可心、鲁轩铭，联系方式：010-88019358-805、830。

4.2 每宗地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购买时请携带以下资料：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4.3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16时，逾期交纳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10时，地点为（同开标地点）固安县永定路西侧，方城馨苑北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或邮寄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固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廊坊日报上发布。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7.1 出让宗地范围内的附着物（如电力线、通讯线、地下隐藏物、埋藏物、地下管网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协调迁移或清理等。

7.2 出让宗地面积以政府最终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出让金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

7.3 本次招标的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固安县国土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

联 系 人：方可心、鲁轩铭

联系电话：010-88019358-805/830

联系传真：010-88357518

邮　　箱：gxzbfkx@sina.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